

住宿条款

(适用范围)

第1条

本宾馆与顾客之间签署的住宿协议以及与此相关的协议应根据本条款规定的内容。本条款中未尽事宜，应依据相关法令或者已确定的习惯执行。

2. 本宾馆在不违反相关法律及惯例使用范围的前提下制定特别条款时，则不受限于前项规定，可优先执行该特别条款。

(住宿协议的申请)

第2条

本宾馆预约住宿的顾客，应向本宾馆提交以下事项。

(1) 住宿者姓名

(2) 入住日期及预计到达时间

(3) 住宿费(原则上根据附表1中揭示的基本住宿费)

(4) 宾馆需要确认的其他事项

2. 前项第2款所述的入住期满后，如顾客申请延长住宿日期，本宾馆将依据提交的申请办理新的住宿协议。

(住宿协议的成立等相关事项)

第3条

经本宾馆认可后，前事项中预约的住宿协议即成立。但是，如未经宾馆方认可，则不在此限

2. 依据前项规定成立住宿协议后，即应在指定日期前向本宾馆支付以住宿期间的基本住宿费为限额的本宾馆指定订金。

3. 订金一般用于结算顾客应支付的最终住宿费，当发生第6条及第19条规定的相关事态时，将依次作为违约金及赔偿金，如尚有余额，则将在执行第12条规定的费用支付时予以退还。

4. 第2项所述订金如依据同项规定而未能于本宾馆指定日期前予以支付时，则该住宿协议视为无效。但仅限于本宾馆告知顾客订金支付日期时。

(无须支付订金的特别条款)

第4条

针对协议成立后无须支付第2项所述订金的情况，本宾馆制定了对应特别条款，可忽略第2项所述规定。

2. 认可住宿协议申请后，如本宾馆未提出前条第2项所述的订金支付要求、或未指定订金支付日期，则可依据前项中的特别条款予以办理。

(拒绝签署住宿协议)

第5条

发生以下情况时，本店将不予签署住宿协议。

(1) 未依据本条款预约住宿时。

(2) 客房已满无法安排入住时。

(3) 以伪造或其他不正当手段申请住宿时。

(4) 预约入住的顾客被界定为以下任意一项时。

①根据防止暴力团非法行为的法律(平成3年法律第77条)第2条第2项所规定的暴力团(以下简称暴力团)，同法律第2条第6项所规定的暴力团成员(以下简称暴力团)，暴力团准构成员或相关人员以及其他反社会势力。

②由暴力团或暴力团成员支配从事业务活动

的预约入住法人顾客或其他团体。

③公司董事中有暴力团成员身份的预约入住法人顾客。

(5) 入住者被认定在住宿期间将会进行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公共秩序或良好风俗的活动时。

(6) 预约入住的顾客明确患有传染病。

(7) 以暴力行为要求入住或对住宿相关事宜提出的要求超出合理范围时。

(8) 发生天灾、设施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入住时。

(9) 申请住宿者深度醉酒或其行为举动被认为有可能严重干扰其他顾客正常住宿的预约入住顾客。

(顾客的协议解除权)

第6条

经向本宾馆提出申请后，顾客可解除住宿协议。

2. 顾客出于私人原因而解除全部或部分协议时(依据第3条第2项规定，宾馆指定订金支付日期并要求付款后，顾客未予支付即已解除住宿协议时除外。)，应根据附表2所示支付违约金。取消顾客解除协议相关违约金的情况，仅适用于本宾馆第4条第2项所述特别条款预先告知住宿的顾客后。

3. 预定入住的当天下午10点后(预先告知到达时间而超过2小时以上)，如顾客仍未到达本宾馆且未与本宾馆取得联系，则本宾馆将视作顾客已解除协议，并办理相关事宜。

(酒店的协议解除权)

第7条

发生下列情况时，本宾馆可解除住宿协议。

(1) 被认定在住宿期间将会进行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公共秩序或良好风俗的活动时，抑或被认定已实施上述行为时。

(2) 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时。

①暴力团，暴力团成员，暴力团准构成员以及暴力团体相关人士等反社会势力者。

②指使暴力团体或暴力团成员从事业务活动的法人顾客或其他团体。

③公司董事中有暴力团成员身份的预约入住法人顾客。

(3) 本宾馆根据以上规定解除和顾客的住宿协议时，将不收取顾客未住宿部分的费用。

(4) 预约入住的顾客明确患有传染病。

(5) 发生天灾、设施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入住时。

(6) 在床上吸烟、摆弄消防设备、以及未遵守本宾馆规定的其他使用规则(预防火灾的必要事项)时。

(7) 以暴力行为要求入住或对住宿相关事宜提出的要求超出合理范围时。

(8) 申请住宿者深度醉酒或其行为举动被认为有可能严重干扰其他顾客正常住宿的预约入住顾客。

(住宿登记)

第8条

顾客入住当天，应在本宾馆前台登记以下事项。

(1) 入住顾客姓名、年龄、性别、住址及职业

(2) 外国人应登记国籍、护照号码、入境地点及入境年月日

(3) 出发日及预计出发时间

(4) 本宾馆规定的其他事项

2. 顾客如使用旅行支票、住宿费、信用卡等方式支付第12条规定的费用，应在登记时事先予以出示。

(客房的使用时间)

第9条

顾客可使用本宾馆的时间从到达日的下午3点至次日上午11点。但如为连续住宿，则除却到达日及出发日外可整天使用。

2. 除上述规定外，本宾馆允许顾客于前项规定外的时间使用客房。但需要收取追加费用。

(1) 每天下午2点之前，每延长1小时，加收1,500日元(含税)

(2) 超过每天下午2点，加收一天的房费

(遵守使用规则)

第10条

顾客在宾馆住宿期间，应遵守本宾馆规定并于宾馆内公布的使用规则。

(营业时间)

第11条

本宾馆主要设施等场所的营业时间如下所示，其他设施的详细营业时间将在配发的指南手册、宾馆内公告、客房内的服务项目目录中予以介绍。

(1) 前台服务时间 24小时

2. 前项的时间处于特殊需要或不得已的情况下会有临时变更。届时会及时通知顾客。

(支付费用)

第12条

顾客应支付的住宿费用明细，如附表1中所示。

2. 办理入住手续时或本宾馆要求支付前项所述住宿费时，顾客可采用日元现金或住宿费、信用卡等方式于宾馆前台进行支付。

3. 本宾馆已为顾客安排客房且可入住时，如顾客未行住宿，将按照收取住宿费

(酒店责任)

第13条

本宾馆履行住宿协议及相关协议的过程中或由于未履行协议而造成顾客损失时，本宾馆予以赔偿。但是，如该损失不属于本宾馆责任范围内，则不予赔偿。

2. 为应对意外火灾等突发事件，本宾馆已加入宾馆赔偿责任保险。

(无法提供已定客房时的处理办法)

第14条

本宾馆与顾客签订协议后而无法提供客房时，应取得顾客谅解，并安排尽可能相同条件的其他住宿服务设施。

2. 如本宾馆无法安排其他住宿服务设施时，应向顾客支付与违约金等额的赔偿金，作为损失补偿额。但是，并非本宾馆原因而导致无法提供客房时，则不予支付